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22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

陳冠樺

被告 陳凱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7,438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2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其中新臺幣5,36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7,4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

01 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
0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5 (下同)40萬元，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347,
06 438元及利息、違約金等語，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
07 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7,438元，及自113年3月1
08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27%計算之利息；暨自11
09 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0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1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13 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4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視同自認原告所
15 主張之事實，本院復依卷證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6 正。

17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
18 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
19 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
20 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
21 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而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
22 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
23 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
24 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
25 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
26 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
27 之違約金是否過高。又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者，
28 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此為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本件
29 原告因被告之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
30 損害，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被告收取按週年利率
31 14.27%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已可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

01 益。而本件亦已經請求週年利率14.27%利息，如又加計按
02 請求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顯然雙重令被告負擔違約之償
03 金，並且超過前述週年利率16%最高利率規範之意旨。從
04 而，本院基於公平原則，衡之本件利息於加計按請求利率2
05 0%計算之違約金後，顯已逾法定利率上限，有違前揭法律
06 規範保護經濟上弱勢意旨，並斟酌目前市場利率非高，若再
07 允許原告得以請求約定高額利率，又再加計按請求利率20%
08 計算之違約金請求部分時，殊非公允，故以被告請求違約金
09 部分過高，是認違約金請求之部分均應酌減而駁回為適當。

10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洵屬
11 正當，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依前所述，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6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6 書記官 陳玉瓊

27 訴訟費用計算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30 合 計	5,400元	